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內 幕 消 息
解 除 控 股 股 東 質 押 股 份

本公告乃由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之公告，內容乃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合共550,099,285股普通股股份(「**質押股份**」)予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質權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質權人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金國軍先生(「**金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借款的擔保(「**質押**」)。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39%。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9月30日，Maximax已履行以質押為擔保的義務，因此質押獲解除。

Maximax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持有 100%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Maximax 擁有本公司 793,125,000 股普通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71,123,710 股之 53.91%。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5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